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8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公司共同控股股东暨共同控制人钟烈华、张能勇和徐永寿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担任发行人董事或监事的股东钟烈华、张能勇、徐永寿和彭倩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2007年3月8日召开的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截至2007年6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以及2007年7月1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产生的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股东按照股份比例共享。

三、发行人组织管理模式

发行人拥有12家控股（含资）子公司和1家分公司——龙门分公司，属于控股型集团公司，集团本部主要从事对水泥业务相关企业的投资和管理。母公司2005年度、2006年度及2007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7.99万元、11,142.13万元及49,784.26万元，2006年度开始营业收入剧增，主要是由于其下属龙门分公司一线工程于2006年10月份正式投产。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引致的风险

国家自"十五"规划起对水泥行业的产业政策主要转向"控制总量、优化结构"。广东省作为结构调整的重点地区，按照相关产业政策和计划，将在2007年~2008年淘汰1500万吨落后生产能力；2009年~2010年淘汰1500万吨落后生产能力，梅州市"十一五"期间淘汰落后水泥的初步计划为274万吨。本公司已于报告期前团湖法厂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7年应予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名单）中的2条干法中空窑和1条湿法旋窑，并对相关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目前除1条产能8万吨（占公司水泥熟料总产能的1.52%）的机立窑生产线列入相关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外，公司没有国家或地方明令需要立即淘汰的落后水泥生产线，且目前公司新型干法旋窑熟料产能占比达71.02%，远高于广东省32.43%的平均水平。但是，机立窑淘汰已是行业结构调整的方向，随产业结构调整力度的加强，公司仍面临机立窑生产能力会被削减的风险。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机立窑机械设备净额2,015.50万元，占公司机械设备净额的比例为1.51%，熟料产能153万吨，占总熟料产能的28.98%。

（二）销售市场集中而受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影响的风险

水泥市场销售呈现以本地销售为主的区域化特征。目前，公司水泥销售主要以梅州、惠州龙门两大生产基地为核心通过公路运输向周边市场辐射，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粤东，正积极向珠三角拓展。由于水泥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紧密关联性，广东省尤其是粤东地区的经济发展速度、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当地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均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三）燃料、能源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水泥行业属于能源消耗型行业，煤炭和电力是水泥生产过程中所需主要燃料和能源。关于煤炭供应，目前公司所用煤炭来源于广东省外，主要产地包括福建、湖南、内蒙古和越南等地区。关于电力供应，目前公司焦岭县生产企业电力由自备电厂鑫盛能源供应，梅县生产企业和龙门分公司电力由当地电网供应。如因政策因素而导致供求结构的变动，影响到对公司煤炭或电力的供应，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影响。报告期内，煤炭和电力价格呈逐渐上涨趋势，煤炭成本和电力成本占水泥业务生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年平均数分别达35.28%和22.86%，如其格出现大幅上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其中，煤炭占公司水泥业务成本比例最大，如以2007年度数据为基数，预期煤炭价格每上涨10%，水泥毛利额将下降10%。

（四）石灰石供应对关联方的依赖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梅州和龙门两大生产基地。在梅州基地，因为关联方文华矿山毗邻于公司梅州基地的各主要生产企业，是该地区主要石灰石开采企业之一，从采购的经济性和稳定性上考虑，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向文华矿山进行石灰石采购。在龙门基地，因对当地可石灰石状况不熟悉，并为集中精力于生产经营和市场拓展，公司在委托文华矿山开采的基础上，采购部分石灰石。受此影响，公司2005年度至2007年度，对文华矿山的石灰石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46%、5.06%和6.86%，占同类采购的比例分别为49.83%、53.54%和64.45%，逐年增加。虽然公司生产基地当地的石灰石储量丰富，且公司已与文华矿山签订了《石灰石长期供应合同》，约定文华矿山开采区内的石灰石必须优先供应公司，且文华矿山股东张能勇、徐永寿和彭倩已以具承诺函，承诺将在文华矿山资源整合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30日内启动转让程序，通过合法途径，按照公允价值，将文华矿山石灰石开采业务相关的矿业权和资产注入公司；龙门基地目前也已不再委托文华矿山采购石灰石，但公司短期内仍存在石灰石供应对关联方依赖的风险。

（五）资产负债率偏高和短期债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9.2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0.39和0.13，较高的资产负债率降低了公司债务性融资能力，限制了公司利用债务性融资进行扩张的空间。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如出现收付款效率的重大变化、大额银行借款到期不能续转以及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偿债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广能扩张后的原燃材料供应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完工后，公司龙门生产基地所需原燃材料将成倍增加。如不能满足公司产能扩张后的原燃材料需求，可能将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投产与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其中，对于作为主要原材料且有较强采购半径的石灰石，公司已经通过相关石灰石采购协议满足目前生产经营需要，并可基本保障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的生产需求；同时，公司在龙门基地还储备了2项石灰石矿（山开采权。但若现有的石灰石供应企业不能长期续签供应协议或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或者由于价格、市场竞争等发生供应紧缺情况，公司龙门基地石灰石原料仍存在一定供应风险。另外，公司龙门上述2项采矿权证书项下的矿山用地均须通过调整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变更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后再通过出让或租赁方式使用，目前因相关手续尚未完成而不能开采。如该2项矿山用地不能顺利调整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后续的石灰石资源储备。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前三大股东钟烈华、张能勇和徐永寿是公司的共同控制人。本次发行上市前，钟烈华等三人合计持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9%；本次发行上市后，钟烈华等三人合计持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9.25%。同时，钟烈华在本公司任董事长，张能勇和徐永寿任副董事长，三人还在本公司的若干控股子公司中任职。因此，钟烈华等三人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管理职能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进行控制，并可能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发行1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
发行价格：	通过询价对象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xx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08元（以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xx元
发行市净率：	xx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公司共同控制人钟烈华、张能勇和徐永寿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担任发行人董事或监事的股东钟烈华、张能勇、徐永寿和彭倩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xxxxx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xxxxx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xxx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xxx万元；审计费用（含验资费）xxx万元；律师费用xxx万元；发行手续费用xxx万元。以上费用以实际发出为准。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中文）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Guangdong Tapai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3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钟烈华
设立日期：	2007年4月28日
公司住所及邮编：	住所：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　邮编：514100
电话、传真号码：	电话：0753-7887036　传真：0753-7883229
公司网址：	http://www.tapai.com
电子信箱：	tp@tapai.com

公司是广东省最具规模的水泥制造商之一，特别在粤东市场拥有较高市场份额，2006年度公司共生产水泥547.03万吨，居广东省内第一名、全国第九名；2007年度，随着龙门项目一线工程的建成达产，公司水泥产量上升29.55%至708.69万吨，居广东省第二名，仅次于英德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我国水泥行业龙头海螺水泥的下属公司）。

得益于公司在产业政策扶持、产业布局、产业链整合、规模及区域市场定价影响力、区域营销、区域品牌、区域技术和管理等多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成功地把握住了水泥行业产业结构整和中国经济持续增长的机遇，报告期内在产量和收入均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水泥产量(万吨)	708.69	547.03	473.90
水泥销量(万吨)	692.71	546.74	479.20
水泥销售收入(万元)	171,254.04	122,755.25	110,654.81
营业总收入(万元)	175,712.77	126,052.77	115,298.4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原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以2006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将经审计的净资产值46,641.89万元中的30,000.00万元按每股面值一元折为30,000.00万股，其余16,641.89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公司于2007年4月28日在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14012000889。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本公司是由原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股东钟烈华、张能勇、徐永寿、彭倩、黄彩青和陆擎6人共同作为发起人，以2006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的股份比例变更前后保持不变。公司在改制设立时整体承继了原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水泥生产销售及其相关配套业务所必需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以及土地使用权、商标等。

三、有关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及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发起人股：	30,000.00	100.00	30,000.00	75.00
其中：钟烈华	9,000.00	30.00	9,000.00	22.50
张能勇	7,350.00	24.50	7,350.00	18.375
徐永寿	7,350.00	24.50	7,350.00	18.375
彭　倩	5,700.00	19.00	5,700.00	14.25
黄彩青	300.00	1.00	300.00	0.75
陆　擎	300.00	1.00	300.00	0.75
社会公众股(A股)：	--	--	10,000.00	25.00
总　股　本	30,000.00	100.00	40,000.00	100.00

（二）股东承诺及自愿锁定安排

本公司共同控股股东暨共同控制人钟烈华、张能勇和徐永寿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锁定期外，担任发行人董事或监事的股东钟烈华、张能勇、徐永寿和彭倩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或亲属性质的关联关系。但钟烈华、张能勇和徐永寿三人自2005年2月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后，一直为公司前三大股东，并于2007年3月28日签订《一致行动的协议书》，约定三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继续在本公司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钟烈华、张能勇和徐永寿三人共同组成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硅酸盐水泥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按强度等级可分为32.5、32.5R、42.5、42.5R、52.5和52.5R等三个级别六个类型，按添加混合材料的不同产品品种分为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复合硅酸盐水泥、矿渣硅酸盐水泥和粉煤灰硅酸盐水泥等五大类，可广泛用于住所、高层建筑物及基建项目等建设工程。

（二）产品销售模式和渠道

水泥产品销售具有以本地市场为主的区域化特征。报告期内，公司广东省内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分别为72.36%和26.24%。根据粤东和珠三角市场不同的市场结构和客户特点，公司建立了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多渠道、多层次的销售网络。在粤东市场，基于民用水泥消费为主，市场呈现出客户较分散且变动性较大的特点，公司建立了主要以地域划分的经销商体系，由经销商负责市场的开拓维护和物流运输，同时亦积极拓展重大工程项目等直销方式；在珠三角市场，由于经济发达、工程项目较多，公司在该区域市场则主要采用直销方式，加大对工程项目的开发，同时跟随商改发〔2007〕205号《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等政策趋势，积极拓展预搅拌企业客户，并拟通过参股预搅拌企业，增强对该类销售渠道的控制，实现渠道的稳定和纵深拓展。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

水泥行业属资源、能源消耗性行业，其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为煤炭、电力和石灰石，辅助原材料为粘土（砂岩）、石膏（模）、粉煤灰、铁粉等。公司原材料采购由总部下属物资供应部统一组织，并由各下属企业具体实施。其中，煤炭采购主要由拥有煤炭经营资格的控股子公司蕉岭华威贸易有限公司实施，其余原辅材料和零配件采购由各下属的生产公司分别实施。

（四）所面临的行业竞争状况和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所面临的行业竞争状况

我国水泥行业竞争状况主要呈现出以下特征：

①产业集中度低：我国水泥行业结构分散，企业规模小、数量多，行业集中度低。截至2006年底，我国水泥生产企业近5,400家，单家企业平均年产量约23万吨，其中前十大水泥集团合计产量仅占全国总产量的18%，行业集中度远低于全球水泥集中度水平。目前国际水泥企业平均规模为90万吨，全球排名前五大水泥企业产能占全球产能50%。行业集中度低体现在企业家数众多、区域分散和平均规模小等方面。

②区域发展不平衡：水泥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受我国地域辽阔、区域经济发展状况不同的影响，水泥行业亦呈现出较强的区域发展不平衡的特点，其区域发展状况主要受制于当地经济发展状况以及石灰石、煤炭等资源的分布状况。2006年度，全国水泥的产能分布格局依然是以华东和中南地区为主，分别占全国的41.56%和24.8%。其中，山东、江苏、浙江三个东部沿海省份占全国水泥总产能的29.20%；广东省位居第四，占全国水泥总产能的7.90%。

③结构性矛盾突出：目前，立窑产能约占全国现有产能的近一半，主要集中在中小水泥生产企业。而作为水泥工业重点发展方向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低温余热发电项目，因需要较强的资金、资源及技术实力，目投入周期长，同时受我国大中型企业缺乏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发展受到限制。产业结构的不合理，导致我国新型干法水泥短缺和立窑水泥过剩的结构性矛盾较突出。

2、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广东省最具规模和综合竞争力的水泥龙头企业之一，也是国家重点支持水泥工业结构调整60家大型企业（集团）之一。2006年度公司共生产水泥547.03万吨，居广东省内第一名、全国第九名，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居第8名和第5名；2007年度，随着龙门项目一线工程的建成达产，公司水泥产量达到708.69万吨，居广东省第二名，仅次于英德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我国水泥行业龙头海螺水泥的下属公司）。水泥行业具有很强的区域性特征，目前公司主要市场包括粤东地区和珠三角地区。2007年度，公司在粤东地区销售水泥489.81万吨，占总销售量的70.71%；在珠三角地区销售水泥180.28万吨，占总销售量的26.03%。公司粤东地区和珠三角地区面临的竞争情况如下：

①在粤东地区，公司市场竞争对手主要为当地生产企业。得益于规模、成本、质量、品牌、售后服务和销售网络的优势，公司在该市场中具有相对垄断优势，保持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②珠三角地区水泥容量较大，2007年度水泥消费量约为8,100万吨，占全省消费总量的70.43%。根据《广东省建材工业2005-2010年发展规划》，未来珠三角的水泥项目将采取适当建设的态度，将逐步实现水泥产业向粤东、西及北部山区的"三大水泥熟料基地"的转移。未来珠三角的水泥需求将主要由周边水泥生产企业提供，并由于珠三角市场容量大，该地区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报告期内，为紧抓产业结构调整和宏观经济形势总体向好所带来的机遇，公司进行了持续的产能扩建和技术改造，并凭借公司竞争优势和战略规划的稳步实施，公司水泥销售量逐年上升，市场份额也持续增长。2005年、2006年及2007"年，本公司水泥销售量分别为479.20万吨、546.74万吨和692.71万吨。水泥市场占有率变动情况见下表：

市场区域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粤东市场占有率	37.68%	35.33%	35.03%
广东省市场占有率	5.83%	5.03%	4.64%
全国市场占有率[注]	--	0.46%	0.46%

[注]：全国市场占有率=本公司总销量/全国水泥表观消费量。由于2007年度全国水泥表观消费量权威数据尚未发布，因此暂无法计算公司2007年度全国市场占有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龙门2×4500t/d熟料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生产线项目的二线工程、共用工程和配套的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将使公司进一步增加新型干法旋窑熟料产能、增强规模经济优势及加强对珠三角区域的市场渗透。随着广东省经济发展的不断深入，公司在粤东市场的龙头地位和市场份额，亦将使公司在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中处于优势地位。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土地使用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19宗，为厂房、办公楼等生产经营场所占用土地，面积合计2,100,477.96平方米。除此之外，公司正在使用的土地使用权中，龙门分公司517,200平方米的厂区用地已由公司通过挂牌出让方式竞得，并于2008年2月1日与惠州市龙门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土地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支付土地出让金后，取得该项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房屋建筑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房产建筑物总建筑面积合计381,733.50平方米，主要是厂房和办公用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全部房产中，除龙门分公司因土地使用权证书未取得而暂未申请办理房产权属证书，以及控股子公司梅州市塔牌营销有限公司和广东塔牌混凝土投资有限公司系向公司租赁或租借房屋而无须取得房产权属证书外，其余正使用的房产均已经办理了房产权属证书。

（三）注册商标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登记，公司目前拥有"塔牌"、"恒塔"、"粤塔"和"嘉应"4项文字及图形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四）采矿权

公司惠州龙门分公司在龙门县平陵镇拥有2项石灰石采矿权——横坑石场采矿权和山下石场采矿权，矿区面积合计为1,165,290平方米，开采规模为年产60万立方米（约160万吨）。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因此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向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采购石灰石和销售电力

文华矿山由公司主要股东共同控制（其中，彭倩持股50%、徐永寿持股25%、张能勇持股25%）的企业。

由于文华矿山与公司梅州生产基地的距离较近且其生产规模较大，从采购的经济性及稳定性上考虑，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存在对文华矿山的关联采购。为减少关联交易，文华矿山股东已共同出具承诺，承诺将在文华矿山资源整合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30日内启动转让程序，通过合法途径，按照公允价值，将文华矿山石灰石开采业务相关的矿业权利和资产注入本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文华矿山的石灰石采购情况如下：

期　间	交易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	采购数量（万吨）	采购均价（元/吨）	定价依据
2007年度	8,889.05	6.86%	64.45%	544.03	16.34	市价
2006年度	4,987.89	5.06%	53.54%	317.09	15.73	市价
2005年度	3,228.56	3.46%	49.83%	235.66	13.70	市价

报告期内，因文华矿山比邻公司下属电力企业蕉岭鑫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还存在鑫盛能源向文华矿山销售电力的情况。具体如下：

期　间	交易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	供应价格（元/kWh，不含税）
2007年度	33.69	0.068%	0.16%	0.56
2006年度	29.83	0.024%	0.16%	0.56
2005年度	81.06	0.070%	0.48%	0.56

因上述关联交易，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共产生公司对文华矿山的应收账款余额0万元和应付账款余额2,554.86万元。

②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支付报酬

2005年度至2007年度，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报酬合计数分别为72.77万元、73.07万元和321.14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2007年3月向关联方收购股权

2007年3月，本公司向香港华聪分别收购金塔水泥、华山水泥、恒基建材各24%的股权以及恒发建材20%的股权，均按出资额作价，收购总价款2,080万元。本次收购之前，公司与香港华聪曾签订《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外商投股子公司股利分配协议书》，约定金塔水泥等上述4家公司自2004年12月1日起实现的净利润，由公司与香港华聪统一按照75%:25%的比例分配。该分配比例随着本次股权收购的完成由约定分配转为法定分配，该协议自动终止。

②2007年11月向关联方收购股权

2007年11月，本公司向香港华聪继续收购华山水泥25%的股权；同时，向文华矿山分别收购文福水泥、鑫达水泥、恒塔水泥、鑫盛能源和塔牌营销各10%的股权，按前述6家公司截止2007年6月30日分别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定价，收购总价款4,694.30万元。

③2008年3月向关联方收购股权

2008年3月，本公司向香港华聪继续收购金塔水泥25%的股权，收购价格按照金塔水泥截止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定价，为3,979.58万元。

④向关联方借款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所需资金，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发建材于2002年12月31日与股东徐永寿控制的蕉岭县新大地贸易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梅州聚源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向其借款2600万元，期限5年，自2002年12月3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止。2007年12月31日，双方将前述借款期限延展至2008年12月31日。

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协议日期	关联方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2005年10月	文华矿山	30,000	44901200500004124-2号	自2005年10月23日起至2010年4月23日止
2006年10月	徐永寿、张能勇、彭倩、文华矿山	最高余额20,000	44905200600001752	在2006年10月18日至2007年10月17日期间发生的借款，到期日不得超过2008年10月17日
2007年6月	钟烈华	最高余额5,000	深发额瑞兴额保字第20070628001-2号	在2007年6月28日至2008年6月28日发生的借款
2007年11月	钟烈华、张能勇、徐永寿、彭倩、陆擎、黄彩青、文华矿山	最高余额22,400	44905200700001561	在2007年11月29日至2009年5月28日期间发生的借款
2007年12月	钟烈华、张能勇、徐永寿、彭倩、陆擎、黄彩青、文华矿山	最高余额30,240	44905200700001604	在2007年12月18日至2008年12月17日期间发生的借款

⑥与关联方其他往来款项

2006年末和2007年末，除上述"1、经常性关联交易"和"2、③向关联方借款"导致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其他往来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往来项目	关联方	余额(万元)	
		2007-12-31	2006-12-31
其他应付款	文华矿山	298.08	392.93

3、独立董事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公司在2007年4月2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开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开始确立和完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向文华矿山采购石灰石交易以及2007年11月和2008年3月向关联方收购股权交易，均已在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下取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已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合理、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交易符合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原酬情况（2007年度，单位：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钟烈华	董事长	男	59	2007.4.28-2010.4.27	1996年6月至2007年4月，担任本公司前身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先后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优秀企业经营者、广东省建材行业优秀企业家、广东省建委系统优秀企业家、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	无	50.09	9,000	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担保
张能勇	副董事长	男	45	2007.4.28-2010.4.27	2000年7月至2002年12月在香港华聪、金塔水泥任董事；2002年12月至2007年4月在本公司前身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董事、副董事长；2007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任金塔水泥、恒基建材、鑫达水泥、恒塔水泥董事长；任香港华聪、文华矿山董事	30.09	7,350	公司及子公司向其按揭的文华矿山购石灰石，销售电力；为公司融资行借款提供担保
徐永寿	副董事长	男	52	2007.4.28-2010.4.27	1993年11月至2002年12月在蕉岭恒基建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02年12月至2007年4月在本公司前身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董事、副董事长；2007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任鑫盛能源、恒发建材、文华矿山董事长；任香港华聪董事	30.09	7,350	公司及子公司向其按揭的文华矿山采购石灰石，销售电力；所控制企业为公司提供借款；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樊粤明	独立董事	男	52	2007.4.28-2010.4.27	1983年7月华南理工大学毕业后留校任教，至今一直在华南理工大学工作，先后获得讲师、副教授、教授职称。2007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无	3.00	0	无
刘峰	独立董事	男	42	2007.4.28-2010.4.27	1987年7月至1999年12月在国门大学会计系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1999年12月至今一直在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任教授。2007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无	3.00	0	无
谢伟新	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07.4.28-2010.4.27	1975年至2007年7月，先后担任文福水泥财务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07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无	20.09	0	无
彭倩	监事	女	37	2007.4.28-2010.4.27	1993年7月毕业于贵州财经学院，先后在中国证券报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证券化部门、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天元证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爱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作；2004年12月至2007年4月，担任本公司前身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无	不在公司领薪	5,700	公司及子公司向其按揭的文华矿山购石灰石，销售电力；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陈晨科	职工监事	男	30	2007.4.28-2010.4.27	2000年6月至2005年11月先后在公司总工室、计算机中心、曲达水泥、金塔水泥工作；2005年11月起至今在龙门分公司工作。2007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无	4.01	0	无
徐惠明	总经理	女	53	2007.4.28-2010.4.27	1972年至2007年4月，先后担任文福水泥化验室主任、恒基建材总经理、本公司前身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为中国水泥协会副会长、广东省水泥协会会长、梅州市女企业家协会会长。2003年当选为十届全国人大代表，先后荣获广东省优秀女企业家、全国"女职工文明建功立业竞赛"活动先进女职工、广东省"三八"红旗手、广东省劳动模范、全国"三八"红旗手、中国建材行业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无	5.76	25.09	0	无
彭春泉	副总经理	男	52	2007.4.28-2010.4.27	1975年至2007年4月，先后担任文福水泥车间主任、恒基建材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前身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质量部部长。2007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质量部部长。	无	20.09	0	无
刁东庆	副总经理	男	47	2007.4.28-2010.4.27	1988年至2007年4月，先后担任文福水泥技术员、科长、文福水泥车间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前身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物资供应部部长。2007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物资供应部部长。	无	20.09	0	无
丘增海	副总经理	男	41	2007.4.28-2010.4.27	1985年至2007年4月，先后担任文福水泥技术员、技术科长、金塔水泥车间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前身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鑫盛能源、鑫达水泥总经理。2007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鑫盛能源、鑫达水泥和福建塔牌总经理。	任鑫达水泥、鑫盛能源和福建塔牌总经理	20.09	0	无
曾皓平	董事会秘书	男	47	2007.4.28-2010.4.27	1998年5月至2007年4月先后担任本公司前身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助理、部长。2007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无	15.09	0	无
陈毓达	财务总监	男	45	2007.4.28-2010.4.27	2000年8月至2007年4月曾先后担任本公司前身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主任。2007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无	15.09	0	无
陈大伟	总工程师	男	53	2007.4.28-2010.4.27	1972年至2007年4月先后担任文福水泥技术员、技术科长、本公司前身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7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并兼任龙门分公司项目筹建指挥部总指挥。先后荣获"梅州市科技工作先进个人"、"梅州市劳动模范"等荣誉。	无	25.09	0	无
张平	副总工程师	男	51	2007.4.28-2010.4.27	1981年9月至2007年4月先后担任文福水泥技术员、车间主任、金塔水泥副总经理、总经理、塔牌营销总经理、本公司前身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2007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	无	20.09	0	无
黄强伟	副总工程师	男	38	2007.4.28-2010.4.27	1992年7月至2007年4月，先后担任文福水泥技术员、车间主任、本公司前身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副总工程师。2007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	无	20.09	0	无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钟烈华、张能勇和徐永寿三人。本次发行前，钟烈华、张能勇和徐永寿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钟烈华为公司董事长，张能勇、徐永寿为本公司副董事长。共同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一）

资　产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196,971.25	22,523,753.42	107,939,426.56
应收账款	29,832,943.27	50,982,971.46	28,067,551.88
预付款项	26,522,422.83	19,620,448.00	19,162,828.51
其他应收款	30,879,734.53	49,656,821.14	65,941,298.92
存货	336,534,679.26	286,308,030.56	224,944,663.34
流动资产合计	498,966,751.14